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改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辭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保華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張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此外,吳子強先生(「**吳先生**」)亦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 吳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張先生辭任後,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將會空缺,該等職位的組成將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5.1條所規定。

董事會將儘快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將適時作出必需的公告。

張 先 生 及 吳 先 生 均 確 認 , 彼 等 與 董 事 會 並 無 任 何 意 見 分 歧 , 亦 無 任 何 有 關 彼 等 辭 任 之 其 他 事 宜 須 提 呈 本 公 司 股 東 垂 注。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及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更改授權代表

於2020年4月3日,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後,張先生亦將停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則所載的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而賀照第先生已獲委任取代張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

緊接上述變動後,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

承董事會名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照第

中國,日照,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豪先生、 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 生及李文泰先生。